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子喬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60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子喬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丁子喬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30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刑法上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

01 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
02 1310號判例意旨、73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意旨、84年度
03 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可參）

04 (二)核被告丁子喬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尚無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素行尚可，被告與告
07 訴人間遇有糾紛，竟不思理性溝通處理，率而持漆彈槍恐嚇
08 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
09 後坦承犯行，堪認尚具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0 手段，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修機
11 車，月入約新臺幣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
12 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之說明：

1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18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9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0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查被告用以恐嚇告訴人所使用之漆彈槍1把，核屬
22 供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23 惟該漆彈槍未據扣案，且非專供犯罪使用，又被告供稱業已
24 損壞，是該物之價值不高，如仍宣告沒收，徒增刑事開啟刑
25 事執行程序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欠缺刑法上重要
26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7 徵，併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9 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

01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2 庭提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憶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2545號

16 被 告 丁子喬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

18 居臺北市○○區○○路0巷0號1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丁子喬於民國113年4月25日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
24 巷0號，因不滿曾聖傑至上址質疑其與曾聖傑女友關係，竟
25 基於恐嚇之犯意，在上開處所，手持漆彈槍出言對曾聖傑
26 稱：「現在是連女朋友的事也要來找我麻煩是不是，你女朋
27 友是甚麼貨色，怎麼可能跟我有什麼」等語，使曾聖傑心生
28 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9 二、案經曾聖傑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丁子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時，手持漆彈槍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曾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 被告手持漆彈槍致其心生畏懼之事實。 |
| 3 | 現場影像光碟、擷圖及警方蒐證照片 | 全部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鄭潔如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徐翰霄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